

2024 年度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们严密部署，认真梳理 2024 年度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明细，组织督导全省 11 个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各资金使用单位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开展绩效自评，经认真审核、汇总、整理、分析，已圆满完成 2024 年度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 号），2024 年共下达我省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3333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和各地市项目申报情况，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细化分解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下达资金文件为《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70 号），资金共计 3333 万元。

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分解为：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共投入3333万元，支出1244.36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37.33%。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分配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4年6月17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0号），7月8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70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分配下达资金。

3. 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预算执行情况

各项目单位均能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财政厅在细化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 11 个市、辛集市、定州市及雄安新区绩效目标，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转移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24〕69号）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

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上级拨付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履行相应财政事权。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论为“优”。

不断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全年共提升A级旅游景区118个；持续加强旅游宣传推广，全年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363个，制作宣传品63453件（册）；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支持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和旅游业产品创新项目39个；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举办了旅游消费促进活动119场。进一步推动了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A级旅游景区个数，预期指标值为10个，实际完成值为118个。

（2）数量指标——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个数，预期指标值3个，实际完成值为363个。

（3）数量指标——宣传品制作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3500 件（册），实际完成值为63453件（册）。

（4）数量指标——支持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和旅游业产品创新的项目个数，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39个。

（5）数量指标——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场次，预期指标值为4场，实际完成值为119场。

(6) 质量指标——A 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5.44%。

(7) 质量指标——全国大中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97.5%。

(8) 质量指标——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98.2%。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10\%$ ，实际完成值为 10.2%。

(2) 社会效益指标——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6\%$ ，实际完成值为 6.72%。

(3) 社会效益指标——红色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6\%$ ，实际完成值为 10.26%。

3.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旅游投诉举报办结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8%。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4.8%。